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92,199,3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科芳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及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房地产基建等)、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及电动化等)、电子电力(光伏风电清洁能源等)、包装(电子及日用消费品等)等多个领域。

公司产品的上游成本端主要由氧化铝、煤炭(热力发电)及预焙阳极(碳素)构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当地采购以及投资相关产业链公司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

公司年电解铝产能42万吨,是河南省百强企业和河南省电解铝骨干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员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首先产业化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的电解铝厂,开启了我国大型预焙槽全面应用的时代。同时,公司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近年来加大环保投入,率先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环保治理水平处于同行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871,596,875.12	7,136,977,155.72	10.29%	7,013,209,8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3,454,791.79	4,825,525,232.35	5.55%	4,313,985,023.6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917,909,771.65	4,744,064,718.26	3.66%	4,761,183,6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19,026.90	567,900,048.71	-30.16%	106,643,08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587,107.79	572,700,295.82	13.77%	105,905,4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3,126.83	828,427,755.59	-88.41%	727,165,7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476	-30.04%	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476	-30.04%	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12.41%	下降4.40个百分点	2.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9,696,516.46	1,613,063,403.73	682,726,682.13	1,052,423,1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60,891.80	297,015,696.75	21,134,683.50	-129,492,2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058,440.77	329,409,965.76	155,193,875.03	-38,075,1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60,191.99	377,128,413.02	-519,330,313.55	-352,665,164.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榆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161,419,800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1%	54,980,000	0	质押	17,2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0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300,000	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0.77%	9,187,827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56%	6,645,629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49%	5,835,01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640,5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宁波中曼、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980,000股;股东胡博文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87,827股,实际合计持有9,187,827股;股东秦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01,000股,实际合计持股5,945,62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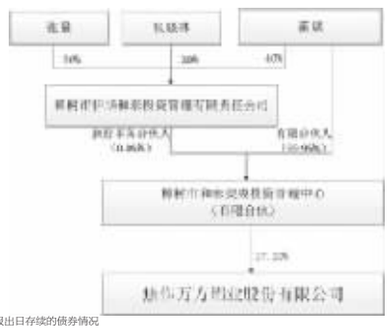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度,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第一大股东定向增发新股21,600万股,拟募集资金74,736万元。证监会已于2020年11月核准批复了该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1年12月,因公司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2021年7月,河南省多地遭遇了里大洪水灾害,公司厂区围墙被冲垮,洪水进入厂区。为保证厂区及周边群众人身安全,公司被迫停产。本次水灾保险理赔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401,228,145.10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6,619,026.9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0,122,814.51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56,496,212.3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297,945.4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阅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洋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401,228,145.10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6,619,026.9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0,122,814.51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56,496,212.3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297,945.4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批准决策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和《焦作万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401,228,145.10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6,619,026.9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0,122,814.51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56,496,212.3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297,945.4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批准决策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和《焦作万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6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6,087,865.04	1,569,696,516.4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61,343.77	207,960,891.80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229,195.89	205,058,440.77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701,230.94	590,860,191.99	-4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74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74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22%	减少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23,754,213.54	7,871,596,875.12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02,230,629.92	5,093,454,791.79	4.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436.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14.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8,690.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957.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041.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2,654.00	为本期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382.63	--
合计	532,147.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031,250.00	-	-	本期套期保值期货持仓盈利
应收票据	32,500,000.00	-	-	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及收到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票据支付的分红款。
应收账款	10,523,058.01	7,932,878.96	33%	本期末未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58,983.71	50,499,246.39	-98%	收到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款。
其他流动资产	98,123,442.87	163,345,485.30	-40%	本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	55,634,378.13	21,614,026.40	157%	围墙建设和电解槽大修投入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2,965,765.00	-100%	上期末期货持仓本期完成交割。
应付票据	650,000,000.00	353,000,000.00	84%	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15,591,887.94	39,075,013.04	-60%	本期末预收的未执行合同的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252,007,164.63	384,438,528.36	-34%	本期期货仓单质押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2,026,945.43	5,079,751.70	-60%	本期末预收的合同负债减少,待转销项税减少。
专项储备	11,230,089.74	5,215,595.38	115%	确认联营企业安全生产费增加。

2.利润表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222,890.51	18,482,800.45	-4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的增值税税金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1,572,032.27	894,788.20	76%	本期销售结构改变,仓储费、运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8,482,126.53	8,113,749.51	1114%	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	1,920,817.96	-	-	本期套期保值业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75,118.28	-100%	本期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0,957.43	8,036,265.75	-99%	本期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货款减少,坏账准备转回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84,311.95	359,156.91	369%	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784,165.63	62,527,582.58	-43%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01,230.94	590,860,191.99	-44%	本期主营实现盈利减少及大额存单质押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251.89	3,684,299.23	-1063%	主要系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14,305.24	-213,958,497.16	-1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2,673.81	380,585,994.06	-85%	以上原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榆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161,419,800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	-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	52,880,000	0	质押	17,20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1%	14,401,600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00,000	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300,000	0	-	-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0.77%